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揭阳市财政局

揭医保〔2021〕128号

关于做好2022年度大病保险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空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根据综二〔2021〕Q109号文件精神，为做好2022年我市大病保险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22年度城镇职工大病保险保费按参保的职工每人年120元（每人月10元）标准筹集，城镇职工大病保险费由参保单位（困难企业及缴费累计满15年退休人员保费由基金支付）缴纳。

二、2022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保费暂按参保的城乡居民每

人年 68 元（不含困难群体，困难群体单列结算）标准筹集，招标结果确定后按中标结果筹集。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费由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参保个人不缴费。

三、继续实行大病保险收支结余及风险调控机制。当承保机构年度赔付被保险人医疗费用的实际支付总额达到保费总额 95%（含 95%）以上 100%（含 100%）以内时，全年保费总额全额划拨给承保机构；年度实际支付总额低于保费总额 95%（不含 95%）时，除按实际支付总额划拨给承保机构外，再按保费总额的 4%作为费用利润率划拨承保机构【城乡居民年度划拨限额不超 1100 万元（含）、城镇职工年度划拨限额不超 100 万元（含）】，剩余资金返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当年承保机构实际支付总额超过保费总额时，超额部分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承担 70%，承保机构承担 30%。

四、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大病保险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作为投保人，统一同中标的商业保险承保机构签订大病保险合同（合同实行每年一签）。

附件：1、综二〔2021〕Q109 号文

2、《关于实施大病保险有关问题的请示》（揭医保〔2021〕116 号）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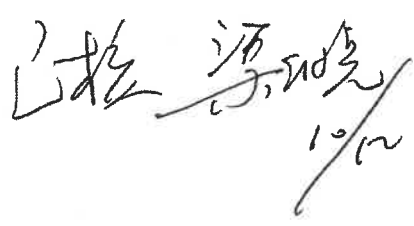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24日印发

办文编号：综二〔2021〕Q109 号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文件办理通知

紧急程度：加急

密级：非涉密

文件标题	关于实施大病保险有关问题的请示 (揭医保〔2021〕116号)		
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 关于实施大病保险工作的请示事项，已经市政府六届107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请认真按照会议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综合二科 拟办：杨 洽 2021.12.10 审核：姚健敏 2021.12.10 【审核意见】  12/12 分发：市财政局、医疗保障局。			
办文科室：综合二科		电话	8768092

工作文件 妥善保管 不得外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办理表

工作事项呈批

紧急程度：加急

密级：非涉密

来文单位	市医保局、财政局	收文日期	2021. 11. 19
文件标题	关于实施大病保险有关问题的请示 (揭医保〔2021〕116 号)		
【基本情况】 市医保局、财政局联合来文，就我市实施 2022 年及以后大病保险有关事项，呈报市政府审定。有关情况如下： 一、粤府办〔2016〕85 号文明确：1. 大病保险由各地级以上市统一筹资标准、待遇水平、承办机构和资金管理。2. 各地市应合理确定大病保险的筹资标准，筹集比例一般为当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的 5%左右。3. 完善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办法，建立健全承办大病保险的招投标机制，规范招投标程序。 二、我市于 2018 年通过政府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揭阳分公司承办我市大病医疗保险项目，承保期限 3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承保项目即将到期。按上级规定，我市需继续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商业保险机构承办下一阶段的大病保险项目，承保期限 3 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综合医保新政、运营成本等情况，经揭阳市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测算，预计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费为 70.93 元/人/年，城镇职工大病保费为 145.12 元/人/年。（详见来文测算报告） 我市 2022 年度大病保险保费拟按城乡居民每参保人年 68 元筹集（不含困难群体，现行标准为 62 元），城镇职工每参保人年不超 120 元（现行标准为 66 元）招标确定；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费由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参保人个人不缴费；城镇职工大病保险费由参保单位			

来文单位	市医保局、财政局	收文日期	2021. 11. 19
文件标题	关于实施大病保险有关问题的请示 (揭医保〔2021〕116 号)		
缴纳(困难企业及缴费累计满规定年限的退休人员保费由基金支付)。 承保期限内大病保险保费调整工作机制、合同签订方式不变。 四、明确继续实行大病保险收支结余及风险调控机制,具体如下: 当承保机构年度赔付被保险人医疗费用的实际支付总额达到保费总额 95%(含 95%)以上(现行约定为 94%及以上)时,全年保费总额全额划拨给承保机构;年度实际支付总额低于保费总额 95%(不含 95%)时,除按实际支付总额划拨给承保机构外,再按保费总额的 4%(现行约定为 5%)作为费用利润率划拨给承保机构(城乡居民部分年度划拨限额不超过 1100 万元<含>、城镇职工部分年度划拨限额不超过 100 万元<含>),剩余资金返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当年承保机构实际支付总额超过保费总额时,超额部分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承担 70%、承保机构承担 30%(现行约定为“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承保机构各自承担 50%”)。 五、来文征求了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的意见;其中,市审计局和普宁市、揭西县政府提出了修改意见,市发改局、司法局、统计局、医保管理中心、榕城区、揭东区、惠来县政府和空港经济区没有修改意见。 针对市审计局提出的超额部分分担机制问题,市医保局反馈:按现行做法,当实际支付总额超过保费总额时,承保机构既需承担超额部分 50%,还需承担管理费用,无法保本经营;参考清远市的做法,将超额部分调整为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承担 70%、承保机构承担 30%。 针对普宁市、揭西县政府提出的测算报告未提供历年大病保险收入与赔付情况、2022 年度职工大病保险保费标准过高问题,市医保局补充提供了承保机构相关收支情况,并就职工大病保险保费提标问题做了说明。(详见征求意见说明备注二) 经联系,市医保局反馈:该局已联合市财政局就职工大病保险保费提标问题,向普宁市、揭西县作了沟通说明。			

办文编号：综二〔2021〕Q109 号

来文单位	市医保局、财政局	收文日期	2021.11.19
文件标题	关于实施大病保险有关问题的请示 (揭医保〔2021〕116 号)		
【拟办意见】 拟原则同意市医保局、财政局来文关于大病保险工作的请示事项，请市医保局、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 呈光南、湃澍、丽璇同志阅示。 所拟，请少明、锦泉、细亮同志核。 综合二科 拟办：杨 洽 2021.11.24 审核：姚健敏 2021.11.24			

办文科室：综合二科

联系电话：8768092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揭阳市财政局 文件

柯东风

揭医保〔2021〕116号

签发人：李春明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揭阳市财政局 关于实施大病保险有关问题的请示

市人民政府：

我市于2018年通过政府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公司承保我市大病医疗保险项目，承保期限三年，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国办发〔2015〕5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的通知》（粤府办〔2016〕85号）等文件精神，为实施好2022年以后大病保险工作，现就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采取政府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商业保险机构承保我市大病保险项目，从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

日止，承保期限三年。

二、2022 年度大病保险保费单价按参保的城乡居民每人年不超 68 元（不含困难群体），城镇职工每人年不超 120 元（每人月 10 元）招标确定。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费由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参保个人不缴费；城镇职工大病保险费由参保单位（困难企业及缴费累计满规定年限的退休人员保费由基金支付）缴纳。

三、承保期限内大病保险保费需调整的，由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大病保险承保机构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测算、协商，并报市政府审批确定。

四、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大病保险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作为投保人，统一同中标的商业保险机构签订大病保险合同。合同采取每年一签的方式进行。

五、继续实行大病保险收支结余及风险调控机制

当承保机构年度赔付被保险人医疗费用的实际支付总额达到保费总额 95%（含 95%）以上 100%（含 100%）以内时，全年保费总额全额划拨给承保机构；年度实际支付总额低于保费总额 95%（不含 95%）时，除按实际支付总额划拨给承保机构外，再按保费总额的 4%作为费用利润率划拨承保机构【城乡居民年度划拨限额不超 1100 万元（含）、城镇职工年度划拨限额不超 100 万元（含）】，剩余资金返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当年承保机构实际支付总额超过保费总额时，超额部分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承担 70%，承保机构承担 30%。

以上请示妥否，请批复。

附件：关于 2022-2024 年大病保险保费的测算报告



（市医保局联系人：吴漫青，联系电话：8256093；市
财政局联系人：郑再文，联系电话：8232830）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9 日印发
